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9号

关于广东聚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功能性 聚合物微球 7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聚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功能性聚合物微球 7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鸣路 1 号，主要生产功能性聚合物微球，产品包括：热膨胀微球干粉（低温膨胀）1000t/a、热膨胀微球干粉（高温膨胀）2500t/a、多孔聚合物微球 500t/a、热膨胀微球湿粉 3000t/a，合计产量 7000t/a。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合适，评价工作等级、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VOCs、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氰化氢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油相配制、聚合反应过程的工艺废气利用锅炉处理，锅炉燃烧尾气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 VOCs 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第 4.6 条相关要求。近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远期,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地上/地下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加强对丙烯腈等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防控，采用双层埋地储罐储存丙烯腈；采用屏蔽泵输送丙烯腈物料；丙烯腈储罐、泵棚、车间等存在丙烯腈泄露风险区域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探测器灵敏度需满足规范要求；丙烯腈卸料采用干式快速接头，预防接驳和断开过程中物料泄漏的发生。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小于8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做好项目与所在园区、鹤山市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

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0.277 吨/年、1.457 吨/年以内。根据鹤山分局《广东聚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功能性聚合物微球 7000 吨新建项目削减源及 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的说明》，项目所需的 VOCs 排放总量来源于鹤山市东方柏林家具有限公司、鹤山市汇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鹤山市九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关闭减排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鹤山豪泉纺织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